

瑞泰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3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4
第五条 保险期间.....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第十条 受益人.....	6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7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7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8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8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9
第十七条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变动.....	10
第二十条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10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10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10
释义.....	11

瑞泰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12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可附加在《瑞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被保险人名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条件

1、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一致。

2、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一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应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周年日(释义 1)、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与主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简称趸交）。

建筑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或施工面积追加的，您需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并提供工程造价或施工面积追加的证明，我们在收取相应的保费后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遭受**意外事故(释义 2)**，在我们指定和认可的**医院(释义 3)**发生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事故发生医疗费用，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向意

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给付的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殴斗；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4)；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7)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8)、滑水、跳伞、攀岩(释义9)、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释义10)、摔跤、探险活动(释义11)、特技(释义12)表演、滑雪、滑冰、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

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分娩（含难产）、流产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1）被保险人患牙科疾病，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受此限；

（12）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5）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16）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17）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造成事故，或在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造成事故。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务用工关系、雇佣关系的证明；
- (4) 建筑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5)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如下文件：

① 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原件(如果为医疗费用分割单，则需要该分割单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同时提供原始收据复印件)；

②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③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④ 附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被保险人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自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 13)**；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之日起终止。

第十七条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通知我们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变动

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5 人或被保险人占投保人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 75%时，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退保申请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已经发生理赔，您解除合同时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释义

1、保险单周年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修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4、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1、**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潇洒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2、**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3、**未到期净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不包括工程延期），n 指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最大不超过 m）。